**附件1:**

**中国农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办法**

学生[2017]13号

为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国家和学校各项资助政策及措施落实到位，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厅[2007]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教财厅[2016]6号）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认定的组织**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第二条**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三条** 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动态管理，每学年集中组织开展一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如遇特殊情况可按程序单独进行认定。

**第四条** 我校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四级工作机制。

（一） 学校成立由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学生资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和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全校认定工作的组织、审核和管理。

（二） 各学院成立由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书记或副书记）担任组长，由专职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的认定工作组，负责本学院认定工作的组织和审核。

（三） 各年级成立以年级辅导员任组长，由各班班主任或学生代表组成的认定小组，负责本年级认定工作的组织和评定。

（四） 各班级成立以班主任为组长，由班级辅导员（一年级）和学生代表组成的评议小组，负责班级的认定评议工作。评议小组人数比例一般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30%，人员范围覆盖班级所有宿舍。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实事求是原则、自愿原则和民主评议与量化测评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认定的标准**

**第六条** 学校每年参考北京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确定认定标准。学生可以支配的在校学习生活费用低于学校认定标准的，可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根据经济困难程度的不同，划分为特别困难、比较困难和一般困难三个等级。

（一） 学生及家庭筹措学习生活费用有严重困难的，可以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下列情况可作为参考：

1. 孤儿、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等无直接经济来源的；
2. 农村扶贫建档立卡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3. 父母残障、重病或一方已故，无直接经济来源或失去主要经济来源的；
4. 学生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性灾祸，造成重大人身、财产损失家庭的；
5. 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二） 学生及家庭筹措学习生活费用较为困难的，可以认定为家庭经济比较困难，下列情况可作为参考：

1.学生本人病重或直系亲属中有危重病人需长期治疗，造成家庭负担沉重的；

2.学生家庭遭受较大自然灾害或突发性灾祸，造成较大人身、财产损失家庭的；

3.父母务农，有两名以上子女同时接受非义务教育，家庭经济负担较重的学生；

4.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比较困难的。

（三） 学生及家庭筹措学习生活费用有一定困难的，可以认定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下列情况可作为参考：

1.来自老、少、边、穷地区的农村学生；

2.家庭供养人口在4人以上的，且缺少经济来源的；

3.单亲、离异家庭且缺少经济来源的；

4.父母为城镇下岗职工未再就业，缺少经济来源的；

5.家庭有2个及以上子女同时就读，导致家庭负担较重的；

6.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有一定困难的。

**第八条** 在校期间学生本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取消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

1.缺乏诚信，提供虚假证明、虚报家庭经济状况的；

2.有吸烟、酗酒、赌博等不良习气者；

3.在校外租房或经常出入网吧、酒吧、KTV、高档餐厅等娱乐场所或高消费场所者；

4.有经常在外就餐、旅游、购买奢侈用品、日常消费过高等现象；

5.家庭有子女择校就读、自费出国留学等高额非义务教育支出的；

6.家庭购商品房、购家用汽车、结婚等非基本生活消费而负债的；

7.有超出家庭经济承受力的其他高消费行为或不当行为者。

**第三章 认定的程序**

**第九条** 学校每年适时发布通知启动开展新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明确当年的认定标准、时间安排及相关要求。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院认定工作组、年级班级认定小组、班级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第十条** 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印制的《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以下称调查表），并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相关工作安排，提醒需要进行认定的新生做好申请的准备。

**第十一条** 学校按以下程序开展认定工作：

1．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如实填写调查表，并持该表到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加盖公章，以证明其家庭经济状况。再次申请认定的学生如家庭经济状况没有变化，可不再填写调查表。

2．申请认定的学生登录“学工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学工系统”)，如实填写各项资料，提交认定申请，上传调查表及相关证明资料。

3．学生将调查表和打印的认定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班级，班级民主评议小组对照我校确定的认定标准，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进行综合评议，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格和排序，并填写评议结果表提交年级。

4. 年级认定小组根据班级民主评议小组的排序结果，在充分听取各班级代表的意见后，讨论确定困难程度档别，提交学院。

5. 学院认定工作组对年级认定结果进行审核，并参考资助分析系统的大数据测评结果进行复核，对存在不一致情况的要进行复核和调整。审核通过后将认定结果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并将认定结果提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6.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各学院认定结果进行审核，并将审批结果反馈学院。

**第四章 认定的管理**

**第十二条** 在评定过程中，如涉及对评议小组成员进行评议，其本人应予回避。

**第十三条** 在认定工作过程中，应注意信息保密和隐私保护。评定时，禁止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公示评定结果名单时，公示内容不能涉及学生个人及家庭的隐私。

**第十四条** 在认定工作过程中，要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荣辱观。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情况，既不应隐而不报，也不能夸大虚报；引导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正确面对眼前存在的困难，积极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

**第十五条** 参与认定工作的各级小组成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如发现徇私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应对相关人员予以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与个性化资助工作相结合，在工作过程中辅导员班主任应开展深度辅导，开展一对一谈话，深入了解学生面临的困境和发展需求，制定个性化资助包方案。

**第十七条**  各学院应为每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立信息档案，整理留存学生历年认定、受助及成长相关资料，以方便查阅和追踪学生成才发展情况。档案应由专人负责，妥善保管。档案留存期限为学生在学校期间及毕业后2年内，超过期限并不再使用的档案资料应予以销毁。

**第十八条** 学校每学年对已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抽查复核，采用电话访问、约见访谈、家庭走访、分析校园卡消费数据等方式了解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的真实情况，及时发现那些困难但未参加认定、不困难却认定的学生，纠正认定结果存在的偏差。

**第十九条** 学生家庭经济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学院报告。学院根据实际情况，按程序进行调整，并将调整结果及时反馈给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二十条**  对于弄虚作假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调查属实后将按照学校相关处罚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原《中国农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暂行办法》（学生[2012] 36号）文件废止。各学院可根据学院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